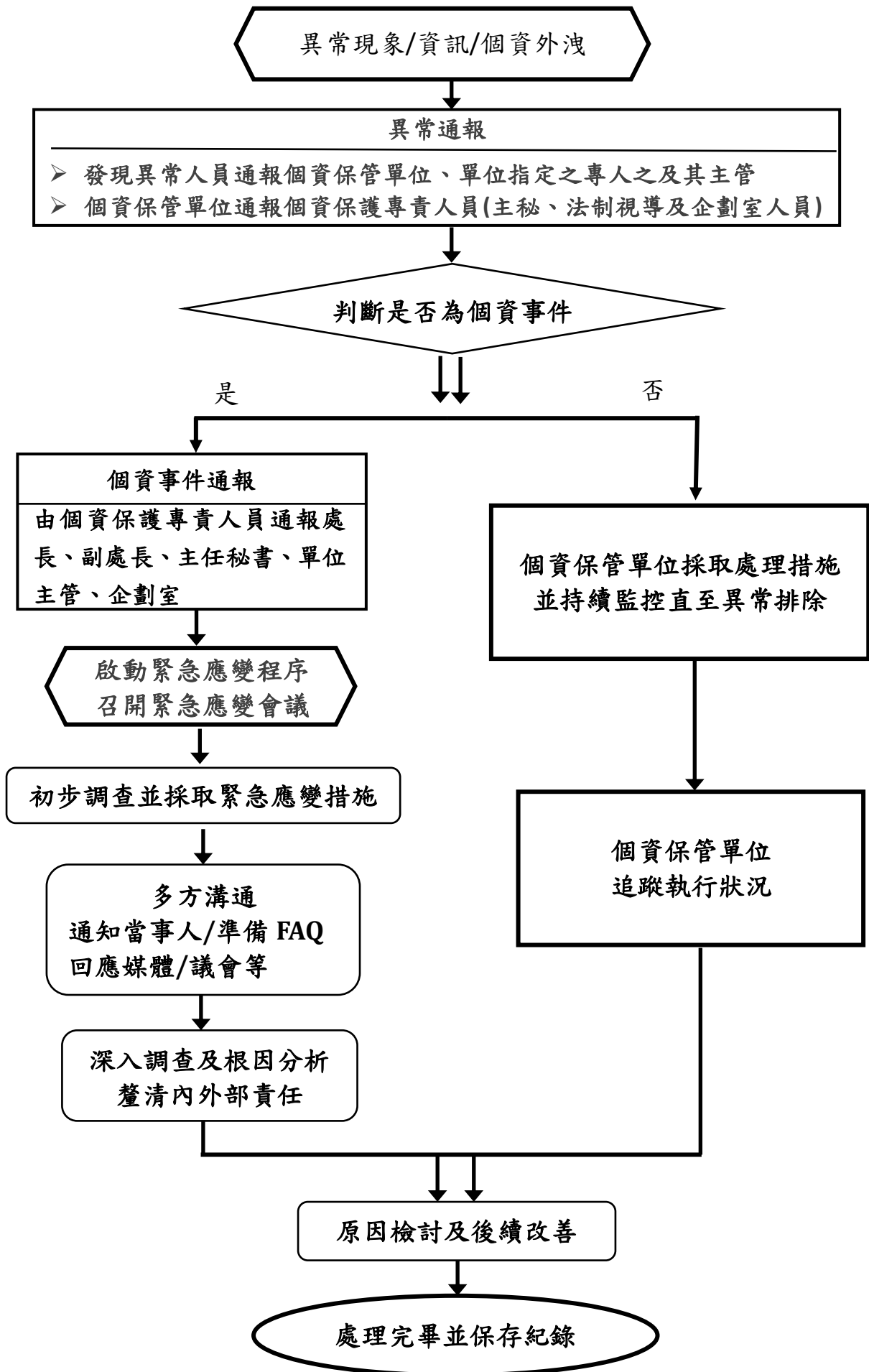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市場處個資事故應變標準作業流程



作業流程	權責人員	相關規定
異常通報	發現異常人員、個資保管單位專人及主管通報個資保護專責人員(主秘、法制視導及企劃室人員)	本處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第 3 點
個資事件通報	由個資保護專責人員通報處長、副處長、主任秘書、單位主管、企劃室	本處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第 39 點
緊急應變會議	由個資保護專責人員召開會議，邀集個資保管單位、企劃室、政風室、新聞聯絡人、府會聯絡人等相關人員與會	
緊急應變措施	個資保管單位、企劃室、新聞聯絡人、府會聯絡人	本處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第 37 點
多方溝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通知當事人/準備 FAQ：個資保管單位 2. 回應媒體/議會等：新聞聯絡人、府會聯絡人 	本處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第 38 點
深入調查及釐清內外部責任	個資保管單位、企劃室、政風室 (由個資保護專責人員督導)	
原因檢討及後續改善	個資保管單位 (由個資保護專責人員督導)	
保存紀錄	個資保管單位	本處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第 33 點